

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 年 12 月

## 一、任务来源

按照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关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冀质信协团字[2023]143号），依据《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确定《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立项，立项编号：T2023162。

本标准由河北晟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由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为：河北晟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衡水市食品营养学会、河北晟佳互联网安全服务有限公司、河北宏晔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衡水佳恒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 二、目的和意义

食品安全是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最基本需要。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是食品安全监管的重要手段和重要技术支撑，是保证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是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在服务市场监管、提升食品安全水平、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2018年11月7日，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检验检测行业被纳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这是检验检测行业被纳入“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后获得的又一重要行业属性标识。《食品安全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十四五”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发展规划》（国市监认证发〔2022〕69号）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都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和质量提出了总体要求，即要建立健全机构自律行为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机构及人员行为，维护信誉。提升专业化服务能力，形成特色品牌优势。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检验机构委托检验工作的通知》（国质检认〔2012〕244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认监委《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条件》（食药监科〔2016〕106号）《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药监科〔2016〕170

号)、RB/T187-2016《食品检验机构诚信管理体系通用要求》、RB/T215-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食品检验机构要求》等文件又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涉及客户服务全过程提出了要求。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从样品采集、样品交接、样品分析、报告编制、报告审核签发、留样管理、投诉处理等各方面对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提出了具体要求,使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管理能够有较大的改善,同时带来工作效率上实质性的提升,逐步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自身管理水平。

### 三、行业现状

目前,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还普遍存在完成指令性检验检测任务,缺乏服务意识和规范化引领,面对客户时往往充当技术专家角色而不是服务角色;大部分第三方重检验收费而轻检后服务质量。其次,这些机构规模大小、管理水平、人员学历检验能力等参差不齐,尤其是基层检验中心、小规模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体系运行中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理解不到位,出现或多或少的体系运行不规范现象,从而影响机构公信力和行业信誉。所以必须推动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亟需制定《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提升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水平不仅可以高质量地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监督抽检执法办案以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消费者维权提供技术支持,也可以引导检验检测行业树立品牌意识、价值和形象,提升社会知名度、美誉度和公信力,以实际行动践行检验检测“传递信任,服务发展”的本质属性,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食品安全满意度。

### 四、必要性

目前有关检验检测服务的标准,已发布实施行业标准RB/T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该标准规定了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时,在机构、人员、场所环境、设备设施、管理体系方面的通用要求;适用于

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也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的自我评价。有关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服务规范，河北省已发布实施 DB 13/T 5569-2022《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管理规范》，该标准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推进要素、主要内容、实施过程和持续改进；适用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本团体标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流程中样品采集、样品交接、样品分析、报告编制、报告审核签发、留样管理、投诉处理等检测服务的具体要求，适用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流程。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可营造良好的食品检验检测成长环境，推动机构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打造一批知名度、公信力美誉度高的省内外知名品牌提供支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 五、主要工作过程：

- 1) 2023 年 09 月初：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明确相关单位和负责人员的职责和任务分工；
- 2) 2023 年 09 月—10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检索国家及其他省市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调研食品检验检测服务需求情况，并进行分析总结，为标准草案的编制打下了基础；
- 3) 2023 年 10 月下旬：分析研究调研材料，与现有行业标准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和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T 5569-2022《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现场管理规范》相比，本标准适用于规范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营造良好的食品检验检测成长环境，推动机构服务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发展，为打造一批知名度、公信力美誉度高的省内外知名品牌提供支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研讨会、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对标准的主要内容进行了讨论，并完成团体标准立项文件。

2023 年 10 月 30 日，《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正式立项。

- 4) 2023 年 12 月上旬：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讨论，确定本标准的主要内容包括食品检验检测流程中样品采集、检验检测、报告编制、留样管理、投诉处理等检测服务的具体要求等，初步形成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经相关标准专家审核后，进行修改完善，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线上线下征求意见。

## 六、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最新版本的要求进行编写。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没有冲突。

## 七、主要内容及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的基本要求和服务要求，确立了食品检验检测服务流程和服务质量保障程序。

### 1. 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基本要求

该条文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的基本要求。

## 5. 服务要求

该条文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的检测服务要求。

## 6. 服务过程

该条文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流程、签订检测合同、样品、检验检测、检验检测报告、异议处理、售后服务等。

## 7. 服务质量保障

该条文规定了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八、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并在制定过程中参考了相关领域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在对等内容的规范方面，与现行标准保持兼容和一致，便于参考实施。

## 九、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组织措施：在河北省质量信息协会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 十一、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食品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服务规范》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3年12月